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伯利兹国际商业公司维护指南说明

在成功开设公司后，保持伯利兹国际商业公司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IBC) 良好信誉亦非常重要。以下是一些要点：

一、伯利兹国际商业公司和保存公司记录

1、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Memorandum and Article of Association, M&A)

启源或其关联代理将发行并提供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原件和副本各一份，并由伯利兹国际商业公司注册处盖章。伯利兹的公司注册代理和注册处将保留副本。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任何修改都可以通过董事或股东的决议通过，并且必须提交给伯利兹公司注册处存档。否则，该修订版本将被视为无效。

本所能为客户提供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标准格式以供修改，提交修订版本及并照客户要求重新打印修改后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2、会议记录和财务记录

伯利兹国际商业公司必须保存所有董事、成员以及由董事、高级职员或成员所组成委员会召开会议的记录，也必须保存任何记有上述任何一方同意的所有书面决议副本。另外，公司亦必须保留所有董事认为有必要或可取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的账目和记录。

公司的账簿、记录和会议记录必须保存在伯利兹的公司注册办公室或董事指定的地方。

任何公司成员均可要求检查该公司的记录。如果董事拒绝提供公司记录，成员则有权向法院申请命令以检查公司记录。

本所可以应要求提供董事会议记录的草稿。

3、 股票

每位成员都有权获得股票。所有股票必须经以下程序发行：

- (1) 由两名董事签署；
- (2) 由两名高级行政人员签署；
- (3) 由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级行政人员签署；或
- (4) 不论有没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但必须盖有公司钢印。

本所建议公司应在所有股票进行签名及盖章。

4、 公司印章

伯利兹国际商业公司必须拥有一个钢印，并必须将其烙印保存于伯利兹公司注册办事处。

5、 董事、秘书以及转让登记册

法例并无规定伯利兹国际商业公司维护这些登记册。但是，由于准备这些登记册的目的是为了帮助维护公司记录，因此本所建议公司保留这些记录。如果董事决定保留董事名册，其正本或副本必须保存在公司注册办公室。

本所能代为将任何文件转发给伯利兹的注册办事处。

二、 伯利兹注册办事处和代理服务

1、 注册办事处和代理

所有伯利兹国际商业公司必须在伯利兹拥有一个注册代理和一个注册办事处。本所及关联代理商将提供此类服务以满足要求。公司必须每年更新此类服务，以符合伯利兹的要求。

2、 文件的认证或证明

任何需要伯利兹国际商业公司认证或证明的文件都可以由公司的董事、秘书或授权人员或代理人员签署。注册代理可能会验证在认证或证明代表公司签发的任何文件上由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代理人员的签名。经注册代理后，将受到任何已验证的文件的约束。

3、 保存在注册办事处的记录

注册办事处至少应为每间伯利兹国际商业公司保留其公司注册证书副本、组织章程大纲和细则以及其后的任何修改版本的副本、钢印的烙印式样。如果公司有成员名册的话，注册办事处亦需要保存名册的正本或副本。

即使公司决定在伯利兹境外保留其公司记录，公司也必须向伯利兹交付一份成员登记册。公司有义务确保每当有更改时，都将最新的登记册交付给伯利兹。本所可以应客户要求协助发送更新的名册到当地注册办事处。

如果公司通过其董事决议确定保留董事名册，则文件副本也应保存在注册办事处。本所建议公司应保存董事名册。于公司成立时将有关委任第一任董事的文件副本和董事名册的副本保存在注册办事处。公司须将此类已签妥的文件直接或通过我们的办公室发送给注册办公室。

三、 伯利兹国际商业公司注册处

1、 公司文件

伯利兹公司注册处仅保留国际商业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其组织章程大纲和细则及其章程修订版本的副本。

公司可以向公司注册处申请这些文件的认证副本，并可以进行公司查册。本所很高兴代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所有此类文件的认证副本或要求进行查册。

2、 可选择性提交文件

虽然当地法律并无要求公司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这类文件，但这些文件会构成国际商业公司永久注册记录的一部分。公司全权决定提交这类文件与否。本所可以协助客户提交所有可选择性提交的文件，并会向客户收取有关申请费用和服务费用。在提交后，这类文件的详细信息将会被公开，并可以供公众在注册处查阅。本所能为客户就提交文件及查册报告事宜寻求法律咨询。

3、 良好信誉证明书

伯利兹国际商业公司可以向注册处申请公司良好信誉证明书。本所可以代表客户提出此证明书的申请。

4、 年度政府牌照费和注册办事处/代理费用

每间伯利兹国际商业公司都必须支付年度政府牌照费用，详情如下：

- (1) 法定资本在 50,000 美元或以下的公司：650 美元
- (2) 无面值股份的公司：900 美元
- (3) 法定资本大于 50,000 美元的公司：1,800 美元

四、 支付年度费用

本所会在每年二月把有关注册办公室、注册代理和政府牌照费用的发票，连同有关年度更新的详细说明及牌照费用的到期付款日期发送到在本所记录中的注册电邮地址。如果您的电邮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或负责人有任何更改，请尽快通知我们。如未能按时缴交年度更新费用，公司有机会被处以罚款，甚至除名。因此，请记录并保存您的付款细节。

所有费用必须在每年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到伯利兹。如公司未能在此日期之前交纳费用，有关牌照费用将会增加 10%。

如果到 10 月 31 日仍未能交相关费用，牌照费用增加 50%。

所有在 12 月 31 日仍未更新牌照但尚在登记册中的公司将会被注册处除名。

有关伯利兹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伯利兹简介](#)。

如果您有兴趣成立伯利兹国际商业公司，请参阅[伯利兹公司注册程序和费用](#)。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cpa.com